

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或公司(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Goldfield Venture Limited (“Goldfield”)	1	245,000,000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land”)	1	581,525,258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HK Venture”)	2	228,680,000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2	228,680,000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2	335,115,800

附註：

1. 由於Megaland 擁有Goldfiel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此Megaland被視為擁有該等由Goldfield擁有之245,000,000普通股股份。由於Megaland由馮永祥實益擁有，故此其被視為擁有Megaland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之股份。
2. 新鴻基擁有Shipshape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Shipshape則擁有SHK Venture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HK Venture擁有之股份權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仙)，合共派息33,823,440港元(二零零零年：33,823,440港元)；該等股息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十四段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本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曾倚賴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以及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沒有或於本期間內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之任期，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